定向就业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:
乙方: 北京中医药大学
丙方:
甲乙双方商定,从2022年9月至2026年7月甲方委托乙方培养
攻读 专业博士研究生。 经协商甲、乙、丙三方一致
同意下列条款:
一、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
入机制的意见》文件要求,丙方需按我校博士生学费标准缴纳学费,不享受研究
生奖助学金。
二、定向培养学习期间,其人事、户口、医疗关系等均保留在甲方,工资
和补贴等其它福利待遇均由甲方负责。丙方因故退学或被取消学籍(包括其它原
因离校者),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善后工作。
三、定向培养研究生学习期间要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。对违反校规校纪
者,乙方按国家法规及学校规章追究丙方责任,甲方应积极配合处理。
四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,甲方、丙方签字(盖章)认可后,由丙方交给乙
方。乙方签字认可后,甲、乙、丙方各执一份,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五、本协议书在执行过程中,如有未尽事宜,需经三方协商解决。
甲方: (单位人事部门盖章) 乙方: 乙方单位盖章 丙方:
负责人(签字): 负责人(签字):
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